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实际控制人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沈文荣先生变更为沈彬先生。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沈彬先生通知，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沈彬先生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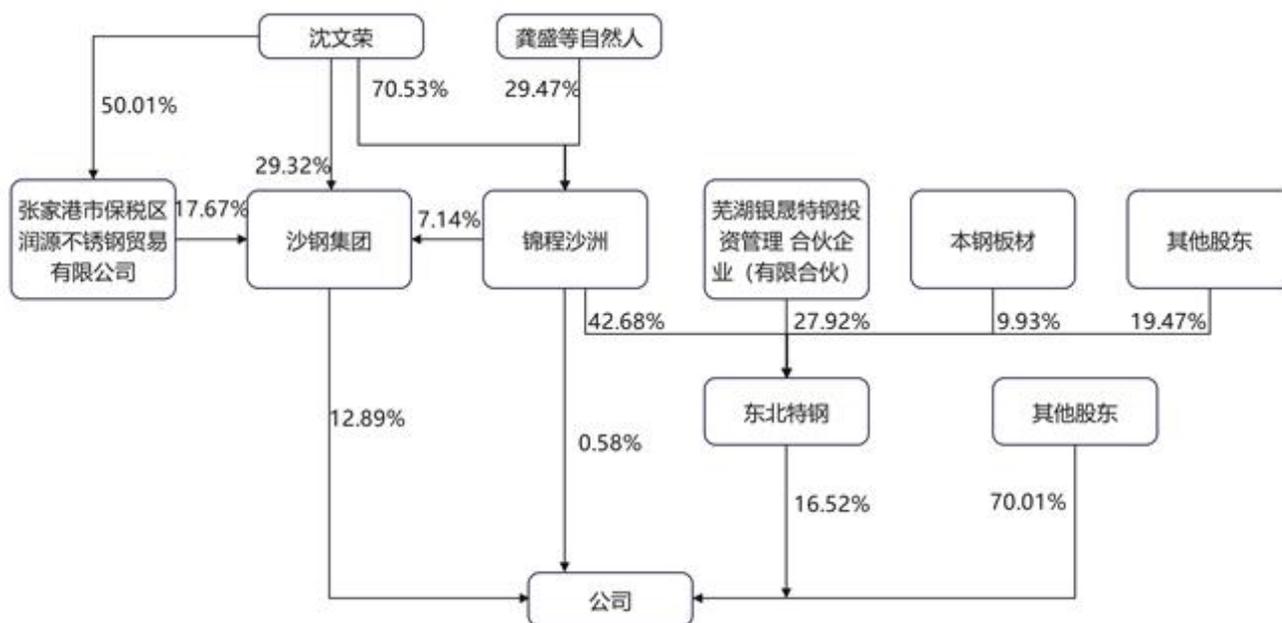
2024年6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沈文荣先生生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29.32%的股份，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70.53%的股份，持有沙钢集团的股东张家港市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源不锈钢”）50.01%的股权。

近日，沈彬先生通过沈文荣先生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等方式，取得了沈文荣先生原持有的沙钢集团、锦程沙洲及润源不锈钢全部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的权益变动已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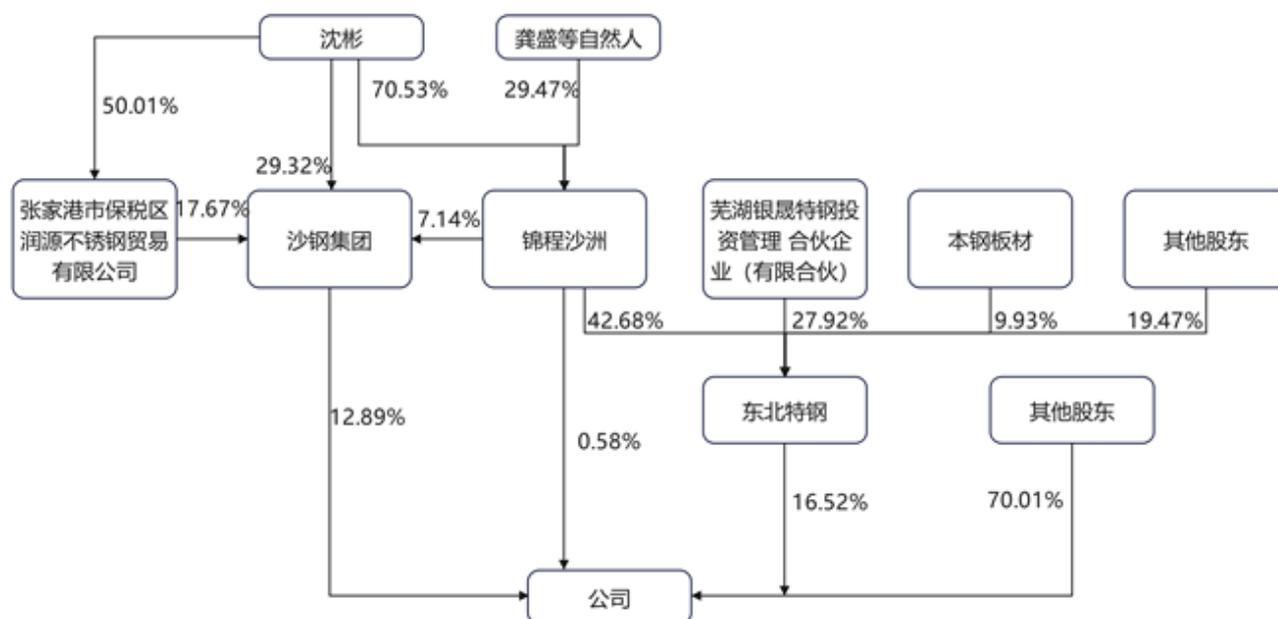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沈文荣先生变更为沈彬先生。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沈彬先生将承继履行沈文荣先生在公司所有对外公开披露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